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以 10 万吨生物化机浆置换废纸脱墨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	C2210 纸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 10 万吨/年生物化机浆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 10 万吨/年生物化机浆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鲁环审[20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2.10					竣工日期	2019.7.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6.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921166561326M001P		
	验收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89.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10			所占比例（%）	12.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5			所占比例（%）	17.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6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它（万元）	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160			
运营单位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921166561326M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祥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8.38								176.84			-41.54	
	化学需氧量	131.03								163.05			+32.02	
	氨氮	6.76								3.31			-3.45	
	石油类													
	废气	1104.5												
	二氧化硫	0.22						0.03		0.25			+0.03	
	烟尘							0.16		0.16			+0.1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21						1.87		4.08			+1.8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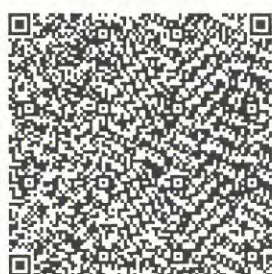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166561326M

名称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阳县城文化街1857号
法定代表人	许振利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6日
经营期限	1989年10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机制纸；纸浆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20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3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以 10 万吨 生物化机浆置换废纸脱墨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以 10 万吨生物化机浆置换废纸脱墨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天和纸字〔2016〕3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工业聚集区，在原废纸脱墨制浆车间建设一条 10 万吨/年生物化机浆生产线，供给文化纸生产。项目所用蒸汽由宁阳县金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供水、供电、废水处理、固废处理等依托现有

工程。项目总投资 11389.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封闭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去除异味，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收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扩能改造，确保满足污水处理需要，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宁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宁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中制浆企业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入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COD、氨氮的量应分别控制在 741.3t/a、4.28t/a 以内。

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节水、废水回用等措施，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合理设计事故池的容积，排放口设置切断设施，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各类循环水

池和污水收集管网，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化学危险品按相关规定妥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报告书中确定的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1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七)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果。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

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并备案。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由泰安市环保局和宁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泰安市环保局和宁阳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抄送：环境保护部，泰安市环保局，宁阳县环保局，厅阳光政务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泰环评函[2016]7号

关于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以10万吨生物 化机浆置换废纸脱墨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经研究，你公司以10万吨生物化机浆置换废纸脱墨浆技改项目采用以下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2、地表水：洸府河、宁阳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参考文献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陈光：《大气与噪声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197-1996)、《山东省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山东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376-2011)。
2. 陈光：《山东省土壤地下水污染土壤修复标准》(DB37/3377-2011)。
3. 陈光：《山东省噪声污染防治《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中的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
4. 陈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
5. 陈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

附件 5

编号：SDZL(20)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以 10 万吨生物化机浆
置换废纸脱墨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以 10 万吨生物化机浆置换废纸脱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振利	联系人	孙建功		
联系电话	13854878038	传真	0538-5620235		
建设地点	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工业聚集区、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造纸和纸制品业	
总投资 (万元)	11389.21	环 保 投 资	1410	环 保 投资比例	12.38
计划投产日期	2017 年 5 月		年工作时间	340 天	
主要 产 品	生物化机浆		产量 (万吨/年)	10	
环 评 单 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p>该公司对现有生产制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改造，以 10 万吨/年生物化机浆置换 1.5 万吨/年度纸脱墨浆，在原脱墨制浆车间进行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改造制浆车间，新建供水管网，并改造现有供水方式由厂内自备水井改为城市供水管网，新上一套微气浮器（经微气浮器处理后抄纸车间白水约 2000 立方米/日直接回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宁阳清源水务公司进一步处理；供热依托金明热电蒸汽，没有蒸煮工艺废气、锅炉烟气等有组织废气排放；固废、污泥压滤等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 IC 反应塔厌氧处理污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沼气，配有 200m³ 沼气柜及 2 台 400KW 沼气发电机对沼气进行综合利用。</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86592.6	电 (万千瓦时/年)	8000		
燃煤(吨/年)	—	沼气硫含量 (mg/m ³)	20		
发电用沼气 (万 m ³ /年)	288.3	金明蒸汽 (吨/年)	22222.2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50mg/L (450mg/L)	92.59t/a (833.35t/a)	宁阳清源水务 有限公司
	2.氨氮	2.31mg/L (2.31mg/L)	4.28t/a (4.28t/a)	
废气	1.SO ₂	20mg/m ³	0.26t/a	
	2.NO _x	200mg/m ³	2.58t/a	
固废(危废)	1.			
	2.			

备注:废水数据为经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洸府河的数据,()内数据为排入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数据,技改后全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氨氮总量按照实际排放浓度核算。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污染物排放情况,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 排放量为 92.5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4.28 吨/年,蒸汽由宁阳县金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沼气发电机二氧化硫排放量 0.2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2.58 吨/年。

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年排废水 185.19 万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初步处理,COD 浓度 450mg/l、排放量 833.35 吨/年,氨氮浓度 2.31mg/l、排放量 4.28 吨/年作为内部控制量;处理后废水进入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后 COD 排放量 92.59 吨/年、氨氮排放量 4.28 吨/年。根据《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环保局宁阳县“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2]60号),分配给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COD 排放量 205 吨/年、氨氮排放量 5.67 吨/年,因此,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

《宁阳县“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宁政发(2012)60号),分配给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排放量 16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88.5 吨/年,为原有燃煤锅炉的排放量,目前该企业锅炉已淘汰,改用宁阳县金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已调剂给山东晟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二氧化硫 23.834 吨/年、氮氧化物 188.5 吨/年,剩余二氧化硫 136.166 吨/年,氮氧化物已无剩余量。因此,该项目所需二氧化硫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氮氧化物从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宁阳县“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宁政发〔2012〕60号)分配给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29.11 吨/年,目前该企业锅炉已淘汰,改用宁阳县金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已调剂给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氮氧化物 25.75 吨/年,还剩余 3.36 吨/年,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从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剩余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5	5.67	160	188.5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92.59	4.28	0.26	2.58

七、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92.59	4.28	0.26	2.58

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一、该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 排放总量为 92.5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4.2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2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58 吨/年。其中:COD、氨氮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剩余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二、同意上报市环保局审批。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92.59	4.28	0.26	2.58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核定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59 吨/年、氨氮排放量 4.2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2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2.58 吨/年，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宁阳县政府调剂解决。

望宁阳县环保局监督项目单位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按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建设，将排污总量控制在总量指标之内。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